#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　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营商环境就像空气，只有空气清新了才能吸引更多投资”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，不断深化商事制度系列改革，放宽市场准入，推进各项配套政策措施，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取得扎实成效，极大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动力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做法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，印发了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》。

　　二、制定依据

　　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》对免费刻制印章的实施时间、印章种类、经费来源、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、实施模式等进行了明确。

　　(一)实施时间和印章种类。从2020年2月10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印章(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各1枚)。

　　(二)经费来源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落实，各区具体负责为本辖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，相关费用纳入各区财政预算。市级登记机关登记的企业，相关刻制印章费用由企业住所、经营场所在的区一并承担。

　　(三)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。各区是免费刻章工作落实主体，负责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具体落实。相关市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指导。

　　(四)实施模式。市有关部门制定工作规则、指引，为各区提供政策措施实施指导。各区作为实施主体，根据自身实际，确定各部门具体分工，推进工作实施，确保政策如期落地生效。

　　四、政策措施亮点

　　(一)降低企业开办成本。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惠民服务，可有效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　　(二)覆盖企业类型广。享受免费刻章服务的新开办企业，包含在市、区两级登记的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。

　　(三)推行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。通过开办企业专窗将印章与营业执照、发票和税控设备一次发放。